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6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paml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134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08722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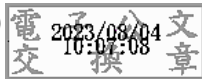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鴻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9667號品名「定安眠膠囊 10 毫克」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0105號品名「定安眠膠囊5 毫克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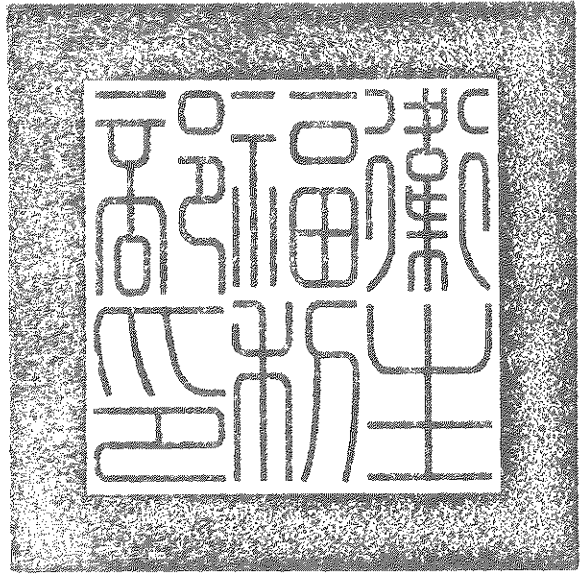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鴻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13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鴻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已逾有效期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9667號品名「定安眠膠囊 10 毫克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0105號品名「定安眠膠囊 5 毫克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